

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吗

——与王莉霞等 20 位博士及钱伯海先生商榷

卿前龙

摘要: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认为, 在生产商品的过程中, 物化劳动只能发生价值的转移, 只有工人的活劳动才能创造新价值, 认为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 是错误的。我们应该科学地对待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在坚持劳动价值论的前提下深化对劳动价值论的认识。

关键词: 劳动价值论 物化劳动 活劳动 价值

《经济评论》2001 年第 1 期发表了王莉霞等 20 位博士的《确认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才能使我们坚信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以下简称王文)一文, 该文的主要观点仍是钱伯海先生一直以来所坚持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 文章本身并无多少新意, 只不过是钱伯海先生错误观点的又一次陈述罢了, 值得注意的倒是, 一次有 20 位博士加入到为钱伯海先生辩护的行列, 让人不得不对该文的谬误加以驳斥。

一、是几个重要突破解决了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所有难题, 还是几个严重破绽为劳动价值论制造了一些混乱

1. 马克思是把产品分成两个部分还是三个部分? 马克思是从产品的价值构成和实物(使用价值)构成两个方面来分析产品的构成的。从使用价值构成来看, 它包括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 从价值构成来看, 它包括 $c + v + m$ 三个部分, 其中 c 是生产资料的价值, 是生产中投入的原产品, 用以维持生产资料耗费, v 是劳动力价值, 表现为必要产品, 用以维持劳动者基本生活, m 是剩余价值, 表现为剩余产品, 用以作各种分配和使用。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之和, 是工人活劳动创造的产品新增部分。而王文却说, 马克思将产品的构成区分为 $v + m$ 两部分, 这种理解显然是不正确的。若按这种产品构成法, 它不但不能导致物化劳动创造新价值, 反而连物化劳动本身的价值都无法补偿。假设王文对产品构成的分析是正确的, 那唯一的可能就是生产中没有投入物化劳动, 所有的产品都是工人活劳动的产物。既然没有物化劳动的投入, 又何来物化劳动创造价值?

2. 王文中的表 1 可以说是上述错误的具体化, 因此从错误的前提, 得出的必然是错误的结论。为了更好地看清表 1 的错误, 我们不妨把王文的表 1 重述如下:

表 1 及其分析存在以下几个错误:

(1) 表 1 的假定是错误的, 得出的“价值总量为 8 小时”的结论也是错误的。作者假定劳动者为 1 人, 每天工作 8 小时, 即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的和为 8 小时, 而不是产品的价值总量为 8 小时。这 8 小时的价值, 仅仅是工人在 8 小时的劳动中抽象劳动创造的新价值, 而产品的价值还包括工人的具体劳动转移的旧价值, 而这一点在表 1 中根本没有反映。如果表 1 的假定是正确的, 即产品总价值 $c + v + m = v + m$, 那它只有两种可能: 第一, 生产中没有物化劳动的投入, 这样就谈不上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第二, 生产中有物化劳

动投入, 但原作者将它“看作”是 $v + m$ 两个部分, 是原来工人活劳动的产物, 既然如此, 原作者证明的仍然只能是活劳动创造价值, 最多还能证明可以将这种活劳动创造的价值“看作”是物化劳动创造的, 而不能直接证明是物化劳动创造价值。而原作者应该知道, 只有直接证明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才是最有说服力的, 其他任何曲折的证明方式, 在这个问题上只能是通过玩文字游戏制造混乱而已。

表 1

项目 劳动生产率(件/8小时)	必要产品和必要劳动时间(v)		剩余产品和剩余劳动时间(m)		全部产品和全部劳动时间(v+m)		
	件数	时数(必要价值)	件数	时数(剩余价值)	件数	时数(价值总量)	单位产品价值量(时/件)
1	1	8	0	0	1	8	8
2	1	4	1	4	2	8	4
4	1	2	3	6	4	8	2
8	1	1	7	7	8	8	1
16	1	0.5	15	7.5	16	8	0.5
...

(2) 按照王文说法, 物化劳动创造价值, “如何创”是通过改进设备材料和工艺, 即通过物化劳动的不断改进, 来提高劳动生产率, 压缩必要劳动时间, 增加或延长剩余劳动时间来创造剩余价值, “创在哪里”就是创在马克思所讲的相对剩余价值上。在这里, 原作者回避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就是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到底“创多少”。创多少呢? 创全部相对剩余价值还是部分相对剩余价值? 创全部相对剩余价值吗? 从王文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 原作者认为相对剩余价值都是物化劳动创造的, 而且原作者也承认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之和随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变化, 两者之间存在着此消彼长的关系, 剩余价值的相对增加是因为必要价值的相对减少。若是创全部相对剩余价值, 那么, 工人活劳动创造的价值岂不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成反比? 如表中所示, 随着劳动生产率由 1 件/8 小时提高到 16 件/8 小时, 工人活劳动创造的价值也由 8 小时减少到了 0.5 小时(因为相对剩余价值都是物化劳动创造的了), 而我们知道, 活劳动创造价值是不随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变化的, 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不变, 活劳动创造的价值也不变。可见, 原作者的真实意图其实是要证明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剩余价值的主要形式——相对

剩余价值都是由资本家先进的机器设备带来的,从而否定剩余价值规律,这不是制造混乱又是干什么。创一部分相对剩余价值吗?那么比例如何确定?由原作者硬性规定吗?而且从表1栏中我们还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即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物化劳动创造的相对剩余价值虽然从0增加到7.5,但劳动生产率每提高1倍所带来的相对剩余价值却呈现锐减之势,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和更多的物化劳动投入创造的价值反而越来越少。同样的物化劳动投入在劳动生产率低时创造的价值多,在劳动生产率高时创造的价值少,价值大小不再由劳动时间的多少决定,而是由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决定,这不知是一条什么样的经济规律?

(3)退一步说,即使我们承认王文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是正确的,表1中仍然存在自相矛盾的地方:第一,在企业劳动生产率为1件/8小时的初始状态时,因为剩余价值为0,物化劳动显然不创造价值,而当该企业劳动生产率提高时,物化劳动又创造价值,那么,物化劳动到底是能创造价值还是不能创造价值?第二,若一个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处于1件/8小时的初始状态不变,这时剩余价值为0,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而当全社会的劳动生产率普遍提高时,该企业工人的必要产品也将下降,出现相对剩余价值,物化劳动又创造价值,那么,物化劳动到底是能创造价值还是不能创造价值?第三,若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以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条件,那么,什么样的劳动生产率才是初始的劳动生产率?

(4)原作者对劳动生产率概念的理解是错误的,使用是混乱的。劳动生产率是指劳动生产的效率,一般用单位时间内生产的产品的数量来表示。问题的关键是,对这里的“单位时间”如何理解?在马克思那里,时间的概念经常是在两个不同的含义上使用的,一是指工人具体劳动时间的长短,二是指反映价值量的抽象劳动时间的多少。使用的时间概念的含义不同,得出的结论自然也不一样。若在前一含义上使用,则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指同一工人在同样的劳动时间内具体劳动转移了更多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创造出更多的使用价值,同时,创造的产品的价值总量也增加,但工人活劳动创造的价值总量是不变的(假设工人的劳动复杂程度不变),而单个产品的价值将下降,只要具体劳动转移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不为0,这种下降就只与这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成反向变动而不成反比。若在后一含义上使用,则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指用同样的劳动(包括物化劳动与活劳动)耗费生产出更多的使用价值,这时,产品的价值总量不变,但单个产品的价值量将与这一劳动生产率成反比下降。如马克思所说的“商品的价值量与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量成正比,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就是在这—含义上使用的。若对这两个含义不加区分地使用,甚至在对同一问题的分析中前后使用不同的含义,就会得出自相矛盾的结论,王文就是如此。如原作者在对表1进行分析时,先是“假定劳动者为1人,每天工作8小时……不管劳动生产率怎样变化,其价值总量等于时间总量,都是8小时”,这是在前述的第一含义上使用劳动生产率这一概念的。接着又说:“价值个量即单位产品价值量,它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变化……由8小时降为4小时、2小时、1小时,最后剩下0.5小时,表明它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变化”,这是在前述的第二含义上使用劳动生产率这一概念的。要想在同时使用这两个含义时不发生冲突,除非假设生产中没有不变资本的投入(这时即使将投入的不变资本“看作”是前期活劳动的产物 $v+m$ 也不行),而这是一—种特例,把对特例进行分析得出的结论作为一般结论,将会犯以偏概全、以特殊代替一般的错误,这也正是王文犯的错误。要发现王文

的这一错误其实也很简单,只要在分析时对前述两种含义的使用前后采用同一标准就行了。下面我们就按照与王文相同的方法,但分别采用这两种含义分析劳动生产率提高时的情形,看物化劳动能否创造价值。

先对第一种含义进行分析。我们仍假设劳动者为1人,每天工作8小时(即工人活劳动创造的价值为8小时),生产产品1件,其中转移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为8小时(即原产品为0.5件),若工人的必要产品为0.5件,则剩余产品为0,那么,当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提高1倍时,共生产产品2件,其中转移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为16小时,2件产品的总价值为24小时,在工人必要产品为0.5件不变的条件下,则必要劳动时间为6小时,剩余劳动时间为2小时,余类推,进一步的分析如表2。

表2

项目 劳动生产率(件/8小时)	物化劳动时间(c)		必要产品和必要劳动时间(v)		剩余产品和剩余劳动时间(m)		全部产品和全部劳动时间(c+v+m)		
	时数	件数	时数(必要价值)	件数	时数(剩余价值)	件数	时数(价值总量)	单位产品价值量(时/件)	
1	8	0.5	8	0	0	1	16	16	
2	16	0.5	6	1/6	2	2	24	12	
4	32	0.5	5	3/10	3	4	40	10	
8	64	0.5	4.5	3.5/9	3.5	8	72	9	
16	128	0.5	4.25	3.75/8.5	3.75	16	136	8.5	
...

从表2可以看出,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工人活劳动创造的价值量始终为8小时不变,而必要产品+剩余产品却由0.5件增加到 $8 \div 8 = 1$ 件(工人生产的全部产品则由1件增加到16件),但由于工人必要产品的件数为0.5件不变,从而使剩余价值相对增加,由最初的0小时增加到了3.75小时,剩余产品也由最初的0件增加到了 $3.75 \div 8 = 0.44$ 件,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相对剩余价值生产,可见,相对剩余价值的源泉仍然是工人的活劳动,物化劳动根本不能创造相对剩余价值,也不能创造价值。若假设的是工人的必要价值不变而不是必要产品不变,这时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都将为0,物化劳动不能创造价值这一点就会看得更加清楚。

再对第二种含义进行分析。假设最初生产1件产品投入的价值量为8小时,其中转移的物化劳动的价值和活劳动新创造的价值各为4小时,工人的必要产品为0.5件,则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均为0,那么当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生产力提高1倍时,投入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各4小时将生产产品2件,在工人必要产品为0.5件不变的条件下,则剩余产品为0.5件,剩余价值为2小时,余类推,进一步的分析如表3。

表3

项目 劳动生产率(件/8小时)	原产品和物化劳动时间(c)		必要产品和必要劳动时间(v)		剩余产品和剩余劳动时间(m)		全部产品和全部劳动时间(c+v+m)		
	件数	时数	件数	时数(必要价值)	件数	时数(剩余价值)	件数	时数(价值总量)	单位产品价值量(时/件)
1	0.5	4	0.5	4	0	0	1	8	8
2	1	4	0.5	2	0.5	2	2	8	4
4	2	4	0.5	1	1.5	3	4	8	2
8	4	4	0.5	0.5	3.5	3.5	8	8	1
16	8	4	0.5	0.25	7.5	3.75	16	8	0.5
...

同样可以看出,由于活劳动创造的价值总量为4小时不变,在工人的必要产品为0.5件不变时,随着劳动生产率的

提高,活劳动创造的使用价值的件数增加(由0.5件增加到8件),从而使必要价值在活劳动创造的新价值中的比重下降,剩余价值相对增加(由0小时增加到3.75小时),这仍然是马克思所说的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其源泉仍然是工人的活劳动,物化劳动还是不能创造剩余价值和价值。

二、讲企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就等于从社会看的活劳动创造价值吗

王文一方面要证明物化劳动能创造价值,一方面又不想否定劳动价值论,因此陷入了一种两难境地,解决的办法是进行了如下一种奇怪的逻辑推理,即:

大前提:活劳动创造价值

小前提:企业物化劳动来自社会的活劳动

结论:企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就等于从社会看的活劳动创造价值

在这里,前提都没有错,但原作者从正确的前提得出了错误的结论,正确的结论应该是“企业物化劳动也是社会活劳动创造的价值”。原作者的上述逻辑推理,只能证明物化劳动本身也是活劳动的产物,根本不能证明物化劳动也能创造价值。从逻辑上看,我们根本不能因为A来自B,就认为 $B=A$,甚至认为B就是A,A能如何如何,就想当然地认为B也能如何如何。同样,我们也不能认为物化劳动曾经是活劳动,就认定它现在也是活劳动,活劳动能创造价值,就认为物化劳动也能创造价值。

作者在第三个“突破”中,为了证明物化劳动创造价值,说什么“突破如果从宏观纵向看问题,就会确认物化劳动C不是来自过去的劳动,而全部是本期活劳动的成果”,并举了一个用棉花纺纱的例子,这个说法和例子都没有错,但从这个例子中,作者也只能证明本期的物化劳动就是本期活劳动的成果,是活劳动创造了所有物化劳动的价值,而不能证明本期的物化劳动就是本期的活劳动,物化劳动能创造价值。作者不应该偷换概念,将“活劳动”偷换成“活劳动的成果”,从而达到自己的目的。要知道,是死劳动=过去的活劳动=活劳动的成果,决不是死劳动=活劳动,否则必然得出物=人的荒唐结论。作者既要证明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又要不否定劳动价值论,为了自圆其说,只好通过物化劳动“相当于”活劳动来证明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也就是活劳动创造价值,用心可谓良苦。但是,科学必须有严密的逻辑,用“相当于”有时是解决不了问题的。不错,物化劳动是过去的活劳动,但毕竟已是过去活劳动的凝结,现在已经不是活劳动。说物化劳动就是过去的活劳动,只能证明物化劳动是过去的活劳动创造的,根本无法证明物化劳动也能像过去的活劳动一样能创造价值。其实,原作者只要直接证明物化劳动能创造价值就行了,根本没有必要绕这么大一个弯子。因为物化劳动能否创造价值,和它曾经是不是活劳动又有什么关系呢?

从原作者所举的用棉花纺纱的例子中,我们正好可以看出以下几点:

第一,上期棉花的价值只是上期活劳动的产物,它只“相当于”本期活劳动的产物,但毕竟不是本期活劳动的产物,而本期的棉花却实实在在是本期活劳动的产物,它只能“相当于”下期活劳动的产物,但毕竟不是下期活劳动的产物。这里只存在存量流量上的转化关系,不存在价值创造上的替代关系,因为不论从上、本、下期来说,都是活劳动创造价值,物化劳动只能从存量变为流量,实现价值上的转移。

第二,前期活劳动的产物棉花,也就是本期纺纱用的物化劳动,只能通过工人的具体劳动转移到今年的产品中去,

构成棉纱价值的一部分,而本期的物化劳动棉花的价值,则是本期活劳动创造的,它只能通过存量转为流量,成为下期纺纱的物化劳动,转移到下期的棉纱中去,构成下期棉纱价值的一部分。

第三,王文为了证明自己的观点,采取了还原法,将社会所有的物化劳动C都还原为活劳动的成果,以此说明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和活劳动创造价值的一致性,以坚持劳动价值论的面目来达到歪曲劳动价值论的目的。仔细分析,王文的还原法是对逻辑的违背,其错误不在还原法本身,而在于通过还原法颠倒了原因和结果的关系。我们知道,对于价值创造的问题,必须放到生产过程中去考察,无论是单个价值的创造还是社会总价值的创造,都是如此。而王文只是简单地根据期初存量到本期期末还要如数作为存量留到下一期去,故没有被本期耗用,因此本期所有物化劳动都是本期活劳动的成果,从而得出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一起参与了价值的创造。在这里,王文的错误是显而易见的:第一,它只能说明本期期初的存量与本期未留到下一期的存量在价值量上相等,但从时序上看决不是同一物。而从生产意义上来看,在价值量上相等的两个物化劳动在时序上是决不可以互相置换的,否则,社会生产完全可以从年末开始。第二,期初的存量是上期的物化劳动,是过去的劳动,是上期的活劳动创造的,而本期期末的存量才实实在在是本期活劳动创造的,不能因为两者在量上相等,就认为过去的死劳动与现在的活劳动相等,死劳动=活劳动。第三,从生产的实际过程看,虽然期初期末两个存量在量上相等,但参与生产过程,与本期活劳动相结合的只能是期初存量,而期末存量只能与下期的活劳动相结合,因此,作为本期活劳动成果的期末存量连本期生产过程都未参与,何以说明它就参加了本期的价值创造?第四,作为期初存量的物化劳动在本期中只发生了价值转移,而没有发生价值增殖,如果物化劳动能创造价值,王文根本用不着绕一个物化劳动=活劳动的弯子来证明自己的观点。其实,王文上述错误的根源在于它把量上相等的两个东西看成是同一事物,从而犯了偷梁换柱的错误。王文的逻辑是:因为活劳动创造价值——而物化劳动是活劳动创造的——因此物化劳动就是活劳动,也能创造价值。在这里,前提并没有错,错的是结论,因为前提和结论之间并没有存在必然性。物化劳动是活劳动创造的,并不能推出物化劳动就是活劳动,能创造价值。如果承认王文的逻辑,那无异于承认原因=结果,猴类=人类,这不是制造混乱又是干什么?

三、是别人“视而不见”,还是自己“一叶障目”

1. 马克思没有讲过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吗

王文说:“马克思没有正面直接讲过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也没有讲过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但马克思从来都是把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在创造价值中的作用等同看待的,没有讲过一个创造价值,一个只转移价值。”并以此作为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依据。我认为原作者的这种态度是不严肃的。是的,马克思确实没有说过“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也没有说过“物化劳动只转移价值,只有活劳动才创造价值”的原话,但原作者应该知道,对语言的理解,应重在其内容而不是其形式,否则容易曲解作者的本意。仔细研读《资本论》第1卷第5章《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我们就可以发现,马克思在其中反复使用的用棉花纺纱的例子,很明白无误地表述了“物化劳动只转移价值,只有活劳动才创造价值的观点”。如,马克思在该章中举了如下的例子(大意):在不考虑工人的活劳

动时,资本家用10先令购买了10磅棉花,棉花加工时消耗的纱锭量等其它一切劳动资料的价值为2先令,共12先令的金额代表24小时或2个工作日劳动的产物,“那么首先可以得出,2个工作日物化在棉纱中”。可见,物化劳动只发生价值转移,没有增殖。接着,马克思考察了工人的活劳动加入到棉纱中去的价值形成过程,他假定劳动力日价值=3先令,体现了6个劳动小时,若工人只工作6小时,纺纱10磅,则10磅棉花在变成10磅棉纱后,价值为 $12+3=15$ 先令,代表30个劳动小时或2.5个工作日。在这里,物化劳动只转移自身的价值12先令,新增的价值3先令都是工人活劳动的产物。再接着,马克思又考察了工人工作日由6小时延长为12小时时的价值增殖过程,工人在12小时中共纺纱20磅,消耗棉花和纱锭等的价值共24先令,体现为48小时4个工作日,工人活劳动创造的价值为6先令,则20磅棉纱的价值为30先令,体现为5个工作日,物化劳动也只发生价值转移,不能发生价值增殖。如果这些还不足以体现马克思的观点,那么,他在《资本论》第1卷中的观点就更明显了,他说:“工人把一定量的劳动……加到劳动对象上,也就把新价值加到劳动对象上……生产资料的价值由于转移到产品上而被保存下来。”他只是由于加进新价值而保存了旧价值……在同一时间内,劳动就一种属性(指抽象劳动——作者注)来说必然创造价值,就另一种属性(指具体劳动——作者注)来说必然保存或转移价值。”为了更好地说明问题,马克思进一步举了纺纱的例子,并得出结论:“纺同量的棉花所必要的劳动时间越多,加到棉花上的新价值也就越大;在同一劳动时间内纺的棉花的磅数越多,保存在产品中的旧价值就越大。”这十分清楚地表明,生产资料转给产品的价值决不会大于它在劳动过程中因本身的使用价值的消灭而丧失的价值。”而王文却说马克思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创造价值的问题上,“没有作什么根本性的区别”,不知是视而不见,还是另有原因?

2. 马克思“坚持不变资本不能创造价值,只能转移价值”,导致后人“误认为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只能转移价值”吗

物化劳动与活劳动是从劳动要素的不同性质来区分的,前者是指劳动过程中物的要素、死的要素,表现为生产资料,后者是指劳动过程中人的要素、活的能动的要素,表现为劳动力,它们在劳动过程中分别发挥不同的作用,其中物化劳动是活劳动的吸收器,它只能参与价值的形成,不能参与价值的创造,能创造价值的只能是活劳动。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是从资本不同部分在剩余价值生产中的不同作用来区分的,前者在生产中只能发生价值的转移,不能发生价值的增殖,也表现为生产资料,后者在生产中能发生价值增殖,创造出比自身价值更大的价值,也表现为劳动力,其中不变资本也只能参与价值的形成,不能参与价值的创造,能创造价值的只能是可变资本。可见,物化劳动与活劳动、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仅仅是同一个东西的两个不同的方面,而不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东西。因此马克思说:“资本的这两个组成部分,从劳动过程的角度看,是作为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作为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相区别的;从价值增殖过程的角度看,则是作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相区别的。”因此,说不变资本不能创造价值,只能转移价值,等同于物化劳动不能创造价值,只能转移价值,又何来误会?

3. 王文曲解了马克思的本意

王文为了证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在创造价值上不存在根本性区别,引用了《资本论》第1卷第5章中马克思的一段原话,那么,马克思的这段话,到底是为了说明在棉纱这一最

终产品的价值构成中,物化劳动转移的价值和活劳动创造的价值这两个价值没有区别呢,还是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在价值创造上没有区别?很显然,马克思的意思是:可以把生产棉纱所需的三个不同的在时间和空间上分开的特殊劳动过程,看成是从生产棉花到纺纱这样“同一个劳动过程的前后相继的不同阶段”;而且,前两个阶段生产的棉花和纱锭成为后一个阶段生产棉纱所必需的形成要素。当棉纱生产出来后,棉纱中包含的三个阶段的全部劳动都已是过去劳动的凝结,只不过从凝结的时间来看,前两个阶段的劳动时间是在纺纱这一劳动过程开始之前就已经凝结在棉花和纱锭上了,是“早已过去了的,是过去完成的”,“而在纺纱这一最后过程中直接耗费的劳动则是接近现在的,是现在完成的”,但是无论是现在完成的还是过去完成的劳动时间,即无论是棉花和纱锭的物化劳动还是最后纺纱的活劳动,形成的都是棉纱的价值,在价值上它们都是毫无区别的,不是说物化劳动形成的是棉纱的价值,而活劳动形成的却不是价值,而是别的什么东西,最终产品棉纱的价值同劳动时间的先后“这种情况是完全没有关系的”,它只与劳动时间的多少有关。例如修建房屋需30个工作日,“那么体现在这座房屋中的劳动时间的总量不会因为第30个工作日比第1个工作日晚29天而有所改变”。可见,王文并没有真正理解马克思的本意,而是对马克思的话进行任意的剪裁和歪曲,然后再把它强加到马克思的头上。

四、要科学地对待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马克思认为,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二重性,具体劳动转移生产资料的旧价值,抽象劳动创造新价值,两者是同一劳动过程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马克思不但对此进行了严格区分,而且明确地把形成价值的劳动单纯地归结为抽象人类劳动。正是在劳动二重性原理的基础上,马克思才建立了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理论,从而构建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大厦。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是一门科学,科学讲求严密的逻辑建构,它的所有结论都是从逻辑起点出发进行逻辑推理的必然。所谓逻辑起点,是指理论的基础性范畴和原理,它是理论的起点,是整个科学体系的基石。因此,要否定科学结论,就必须首先推翻它的逻辑起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逻辑起点就是劳动二重性原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就是从劳动二重性原理出发建立起来的严密的逻辑体系,如果说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是其两大理论基石,那么劳动二重性原理就是其基石的基石。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逻辑体系看,对劳动价值论的否定,第一,除非首先推翻劳动二重性学说,否则一切企图都将成为徒劳。第二,必然导致对剩余价值论的否定。这两种情况的出现,要么瓦解整个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理论大厦,从而以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取而代之,要么动摇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学说,为资产阶级的剥削进行辩护,其后果都将是严重的。

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深化对劳动价值论的认识,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在如何科学地深化认识的问题上,既要防止把教条主义当成“科学”,又要防止把随心所欲当成“深化”这样两种倾向。但从目前来看,后一种倾向似乎更为严重。不可否认,大多数人都是本着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态度对劳动价值论进行探讨的,但也有人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创新劳动价值论的名义,提出了许多和劳动价值论背道而驰的“新”观点,把这些观点归结到一点,无非就是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似乎只有承认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下转第17页)

质的劳动力的再生产是以高质量的生活标准、教育提供保障,他就需要在资本家支付给他的工资中拿出一部分为未来不断提高地生活、接受更好教育作好货币准备。

二是继承和延续劳动力的内涵扩大再生产要求现期工人工资包含这一昂贵的价值部分并为之积蓄。欧洲工业革命时期劳动力的简单再生产或外延扩大再生产就可以满足生产对劳动力的需要,因此劳动力的生产和继承费用低,而且简单和外延扩大劳动力再生产表现为现期支付。这就是决定工人没有或很少积蓄。而现代社会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对于劳动力低素质水平上的外延扩大再生产的需求减少,转向素质不断提高的内涵扩大再生产,来满足现代化生产的需要。这在要求现期的劳动力提高素质的同时,更重要的是必须满足以加速度发展的科学技术、先进设备对未来劳动力高素质的要求,对继承和延续劳动力的生产和内涵扩大再生产的要求要远高于对现期劳动力自身内涵扩大的要求,而这些未来延续的高质量的劳动力的生产和先期的内涵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更多的生活资料价值和接受教育、医疗保健的昂贵费用,都必须由现期的劳动者在能够提供劳动力的时期内为其提前准备和积蓄起来。这种条件下,资本家给予劳动者的工资报酬也就自然包含了这一部分。这一可观的和不断加入的部分也就暂时形成了“结余”。

当劳动者有了“结余”以后,必然要寻求货币的增殖,寻找机会进行投资,以期有更多的结余。这就是劳动者购买股票、存款以及其他投资的实质所在。劳动力为提高素质即保证自身以及延续劳动力的内涵扩大再生产所得到的较高的劳动力的价值,并不是资本家或业主自愿付出的,而是通过

工人一次又一次的罢工和斗争所实现的。我国在外资企业、在私营企业工作的一部分员工也同样存在着这样的因果关系,但是多数工人仍处在低价出卖劳动力的阶段,也就是廉价劳动力,尤其是在我国个体企业中的工人工资过于低廉,不仅不能保证劳动力的内涵扩大再生产,甚至连保证正常简单再生产的能力也没有。据了解在一些个体企业中工人的工资普遍在300~500元,仅能保证劳动力自己最低生活标准需要,不具有任何接受教育、提高生活标准能力,甚至不具备正常养育子女的经济能力。现在要不断提高我国劳动者的素质,使现期劳动力和延续劳动力具有内涵扩大再生产的能力,我认为政府有必要对私营企业加以限制,规定最低工资标准。通过提高工人工资,使我国的劳动力能不断适应我国现代化建设对其和延续其劳动素质提高的要求。

注释: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4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313、997、37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晏智杰:《劳动价值学说新探》,8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钱伯海:《关于深化劳动价值论认识的十个问题》,载《理论前沿》,2002(7)。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北京 100872
光大集团证券公司 北京 100000)
(责任编辑: N)

(上接第12页)值,按要素分配才有理论依据,科技是生产力才能成立,改革才能继续推进,从而把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混为一谈,把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混为一谈,把死劳动和活劳动混为一谈。事实上,这不但没有创新,反而又回到了曾遭马克思无情批判的要素价值论和“斯密教条”的老路上,这不知是一种进步还是一种倒退?

科学理论必须经得起三大检验,一是逻辑检验,二是时间检验,三是实践检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从诞生之日起,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就从来没有停止过对它的批判,因为建立在此基础上的剩余价值理论触及到了资本主义最深处的灵魂。但是,当1867年《资本论》在德国刚出版时,看懂了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就不得不承认,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逻辑是铁的逻辑,要想推翻马克思的全部结论,只有首先推翻劳动价值论,因此,“驳倒价值理论是反对马克思的人的惟一任务”,否则就必然要承认马克思以铁的逻辑所做出的差不多全部的结论。至今130多年过去了,劳动价值论不但丝毫无损,反而历久弥坚,比一百多年前更放异彩。鉴于马克思以其理论对人类所产生的深远影响,在千年之交,在一百多年来一直反对他的西方,马克思当之无愧地被推为千年伟大思想家之首。而正是这位千年最伟大的思想家一生中最辉煌的理论贡献之一——劳动价值论,在即使是最起劲地反对马克思主义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都没有遇到挑战的情况下,竟然在一个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国家遇到了据说很严重的“挑战”,认为自动化生产、科技的进步、知识在生产中的运用等带来的价值增加,都无法用劳动价值论解释。其实,对

这些挑战,劳动价值论都在实践中给出了令人信服的解答。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经受了而且是经得起三大检验的。

如何科学地对待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一是要在坚持的前提下创新,即要在坚持劳动价值一元论的前提下,创新劳动价值论在知识经济、第三产业等领域的分析运用,增强其对经济现实的解释力,但不能将一元论演变为二元论。二是要在继承的基础上发展,即要在继承劳动价值论已有科学成果的基础上,在实践中赋予其以新的活力和生命力,但不能借口“推陈出新”走向反面。三是要在科学认识的条件深化认识,要充分认识到劳动价值论的科学性,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逻辑体系中深化对劳动价值论的认识,而不能形而上学。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无穷魅力,就在于它通过对资本主义的深入研究,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铁的规律,它所折射出的理性光辉,只会随着历史的发展而日益彰显,今天,科学地对待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仍然是我们的重要使命。

注释: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5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225、227、236、21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广州 510631)
(责任编辑: N)